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7年同期相比下降0.8%，為人民幣46億3,230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8億1,222萬元，同比增長20.0%；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1.73分，同比增長20.0%，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7.47分，同比增長7.7%。

鑒於資金出境的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中期股息調整為合併入年度股息一次派發。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師審計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4,632,296	4,668,758
其中：利息收益		704,445	661,293
營業成本		(2,058,029)	(2,240,430)
毛利		2,574,267	2,428,328
證券投資收益		142,049	366,387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261,329	(78,572)
行政開支		(37,733)	(34,316)
其他開支		(33,650)	(20,740)
減值損失(淨額)		20,708	9,603
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133	96,06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1,652	5,131
融資成本		(408,606)	(330,307)
除稅前溢利		2,666,149	2,441,578
所得稅開支	5	(587,921)	(559,763)
本期溢利		2,078,228	1,881,815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12,222	1,510,743
非控制性權益		266,006	371,072
		2,078,228	1,881,81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5,929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的累計收益	–	(75,641)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52	(242)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	(72)
	<u>–</u>	<u>(72)</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652	(26)
	<u>652</u>	<u>(26)</u>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2,078,880	1,881,789
	<u>2,078,880</u>	<u>1,881,789</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12,528	1,510,730
非控制性權益	266,352	371,059
	<u>2,078,880</u>	<u>1,881,789</u>
	<u>2,078,880</u>	<u>1,881,789</u>
每股盈利	6	
基本(人民幣分)	41.73	34.78
	<u>41.73</u>	<u>34.78</u>
攤薄(人民幣分)	37.47	34.78
	<u>37.47</u>	<u>34.78</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842,703	2,948,134
預付租金		64,231	65,300
高速公路經營權		12,820,111	13,379,674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62,885	161,4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01,035	1,686,22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14,717	303,065
可供出售投資		-	711,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0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978	355,803
其他應收款		69,903	-
		<u>21,707,442</u>	<u>19,698,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530	131,261
應收賬款	7	220,445	244,58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6,921,488	7,851,609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33,172	911,226
預付租金		2,137	2,137
衍生金融資產		24	4,587
可供出售投資		-	1,800,835
持作買賣投資		-	12,568,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667,17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21,218	9,793,49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16,316,534	15,035,007
質押銀行存款		9,992	-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7,734,828	5,608,814
		<u>59,358,544</u>	<u>53,952,249</u>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16,290,060	14,933,719
應付賬款	8	596,706	628,592
稅項負債		463,407	608,284
其他應繳稅項		90,468	90,2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722,071	2,515,399
合同負債		25,648	-
應付股息		1,529,124	261,239
衍生金融負債		412	3,9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3,054	42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3,454,781	762,800
應付債券		2,049,715	1,3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890,214	10,523,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0,573	373,427
		38,696,233	32,421,081
淨流動資產		20,662,311	21,531,1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69,753	41,229,4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380	60,000
應付債券		9,585,249	8,850,000
可轉換債券	9	2,615,021	2,72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8,730	394,434
		12,600,380	12,025,088
		29,769,373	29,204,351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6,820,979	16,311,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64,094	20,654,500
非控制性權益		8,605,279	8,549,851
		29,769,373	29,204,351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納所有新準則的期初影響如下所述。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納所有新準則的期初影響

因本集團的上述會計政策變更，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金額需重列。以下表格顯示每個單項科目的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11,715	-	(711,7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11,715	711,71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00,835	-	(1,800,835)	-
持作買賣投資	12,568,694	-	(12,568,6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369,529	14,369,5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515,399	(19,614)	-	2,495,785
合同負債	-	19,614	-	19,614
資本與儲備				
儲備	16,311,385	-	-	16,311,38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3,065,847</u>	<u>1,513,651</u>	<u>52,798</u>	<u>4,632,296</u>
分部溢利	<u>1,684,227</u>	<u>251,648</u>	<u>142,353</u>	<u>2,078,22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2,868,617</u>	<u>1,705,453</u>	<u>94,688</u>	<u>4,668,758</u>
分部溢利	<u>1,265,357</u>	<u>521,175</u>	<u>95,283</u>	<u>1,881,815</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通行費業務收益	<u>3,065,847</u>	2,868,617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u>809,206</u>	1,044,160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u>704,445</u>	661,293
房產銷售收益	<u>—</u>	47,413
酒店及餐飲收益	<u>52,798</u>	47,275
合計	<u>4,632,296</u>	<u>4,668,758</u>

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8,691	10,937
租金收入	19,144	17,837
手續費收入	2,008	1,762
拖車收入	3,232	3,595
現貨交易淨(損失)收益	(9,102)	9,917
匯兌淨收益(損失)	66,823	(130,465)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損失)	109,334	(45,242)
其他	41,199	53,087
合計	<u>261,329</u>	<u>(78,57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9,800	572,541
遞延稅項	(51,879)	(12,778)
	<u>587,921</u>	<u>559,76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的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本集團於本期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期溢利）	1,812,222	1,510,743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94,405)	143,050
	1,717,817	1,653,793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41,482	166,727
	4,584,597	4,509,84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沒有考慮可轉換債券轉換權的行權，因為行權會導致每股盈利升高，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應收賬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13,686	10,207
第三方	<u>209,742</u>	<u>236,608</u>
應收賬款合計	223,428	246,815
減：壞賬準備	<u>(2,983)</u>	<u>(2,228)</u>
	<u>220,445</u>	<u>244,587</u>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79,776	222,020
三個月至一年	30,806	20,468
一至二年	7,325	2,010
二年以上	<u>2,538</u>	<u>89</u>
合計	<u>220,445</u>	<u>244,587</u>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228,646	267,464
三個月至一年	114,946	73,433
一至二年	104,305	112,374
二至三年	61,738	70,812
三年以上	87,071	104,509
合計	<u>596,706</u>	<u>628,592</u>

9. 可轉換債券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該可轉債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價」）將名下可轉債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本次可轉債轉換期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3.10元，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於2018年6月30日，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2.54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意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可轉換債券當時的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的選擇按認沽期權日（「認沽期權日」）（即2020年4月21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包含兩部分：

- (1)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297,801,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余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28%。
- (2)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債權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16,725,000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可轉債的成本和當期損益。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419,000元（等值於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上年同期費用。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1,855,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債券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本期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債項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經審計）	304,504	2,375,831	44,195	344,823	348,699	2,720,654
匯兌收益	-	(44,909)	-	-	-	(44,909)
利息費用	6,520	48,610	-	-	6,520	48,610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13,418)	(109,334)	(13,418)	(109,334)
期末餘額（未經審計）	<u>311,024</u>	<u>2,379,532</u>	<u>30,777</u>	<u>235,489</u>	<u>341,801</u>	<u>2,615,021</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未行使任何轉換權，本公司亦未行使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質量效益穩步提升，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起步良好，全國GDP同比上年增長6.8%。同時，於本期間內浙江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6%，增速高於全國0.8個百分點。服務業、商品消費、進出口和數字經濟分別同比增長8.1%，10.1%、8.9%和16.4%，推動全省經濟總體保持中高速增长。

本期間內得益於穩中向好的經濟環境，本集團轄下車流量整體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但由於本期間內市場低迷行情的不利影響，浙商證券的收益有所下降，使得本集團收益同比下降0.8%，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6億3,230萬元。其中人民幣30億6,585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五條主要高速公路，同比增長6.9%，佔總收益的66.2%；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15億1,365萬元，同比下降11.2%，佔總收益的32.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1,930,874	1,781,361	8.4%
上三高速公路	616,614	609,249	1.2%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184,333	177,522	3.8%
杭徽高速公路	259,853	232,051	12.0%
徽杭高速公路	74,173	68,434	8.4%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809,206	1,044,160	-22.5%
利息收益	704,445	661,293	6.5%
其他業務收益			
房產銷售業務	-	47,413	-100.0%
酒店業務	52,798	47,275	11.7%
收益合計	<u>4,632,296</u>	<u>4,668,758</u>	-0.8%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浙江省經濟延續良好增長態勢，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處於高位增長態勢。本集團轄下的五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及徽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同比自然增幅分別約為10.4%、7.0%、9.4%、11.1%及9.3%。

自2016年9月21日起實施的貨車超限超載新標準對高速公路貨車流量增長仍有持續正面影響，本公司所轄高速公路的貨車流量於本期間內同比增長8.6%。此外，自2017年9月28日起的兩年內，杭州市余杭區政府調整滬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段的通行費收費方式，為已辦理ETC的杭州本地牌照的客車支付該路段通行費，有利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客車流量增長。

於本期間內，上三高速的車流量增速較緩，主要受到甬台溫高速台州段斷流施工以及頻繁封道的不利影響。另外，2017年6月30日省道東義公路通車導致甬金高速金華段的短途車流量下降。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35,999輛，同比增長9.4%。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63,699輛，同比增長13.7%；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8,282輛，同比增長9.2%。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為31,177輛，同比增長4.2%。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為20,400輛，同比增長3.7%。杭徽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為19,517輛，同比增長11.4%。徽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為8,802輛，同比增長10.2%。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以及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0億6,585萬元，同比增長6.9%。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9億3,087萬元，同比增長8.4%；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6億1,661萬元，同比增長1.2%；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億8,433萬元，同比增長3.8%；來自於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2億5,985萬元，同比增長12.0%；來自於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7,417萬元，同比增長8.4%。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雖然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上升1.41%，但是國內股市仍處於震盪格局，債市低迷，而且傳統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仍維持在較低水平，致使浙商證券業績承壓。於本期間內，除利息收益有小幅增長外，浙商證券的其他業務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5億1,365萬元，同比下降11.2%，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8億零921萬元，同比下降22.5%；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7億零445萬元，同比增長6.5%。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億4,205萬元（2017年同期：證券投資收益人民幣3億7,030萬元）。

在證券市場持續低迷的形勢下，浙商證券自上市以來不斷強化內控管理，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努力克服市場環境給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

其他業務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5,280萬元，同比增長11.7%。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0,335輛，同比增長9.1%，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2億零189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2,330萬元，同比增長127.1%。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浙江交通財務**」，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4,265萬元，同比增長51.4%。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長江金租**」，一家本公司擁有13%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6,849萬元，同比增長44.0%。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商行**」，一家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4.9%股權收購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商業銀行業務。2018年6月，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億零840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8億1,222萬元，同比增長20.0%，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1.73分，同比增長20.0%，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7.47分，同比增長7.7%，股東權益回報率為8.6%，同比增長10.3%。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93億5,854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億5,225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3.0%（2017年12月31日：10.4%），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7.5%（2017年12月31日：27.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1.4%（2017年12月31日同口径：26.6%），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1.7%（2017年12月31日：14.6%）。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2017年12月31日：1.7），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9（2017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6億6,718萬元（2017年12月31日同口径：人民幣143億6,953萬元），其中，78.3%投資於債券，3.1%投資於股票，12.9%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其餘投資於基金及信託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億4,858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512億9,661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4億4,617萬元）。其中，4.9%為銀行及其他借款，6.7%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2.7%為應付債券，5.1%為可轉債，19.3%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1.8%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2億1,92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長43.3%，其中包括人民幣12億零157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2億5,149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6,138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96億8,991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9億4,505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34億5,478萬元的收益憑證及折合人民幣26億1,502萬元的歐元可轉債。附息借款中的60.6%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698%，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2195%與4.35%，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4.5%至5.3%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3%至5.9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08%，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4億零861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0億7,476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7.5（2017年同期：8.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3.3%（2017年12月31日：60.3%）；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54.1%（2017年12月31日：50.3%）。

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97億6,937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39億4,642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24億5,305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8億9,71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6.7%，54.2%，3.0%和6.1%。於2018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7.6%（2017年12月31日：101.1%）。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28億4,417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27億8,914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222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4,281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尚餘人民幣11億9,250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7億9,54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1億4,980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2億4,730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億3,500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5億4,8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ii)於2017年4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總額為歐元3億6,500萬元且將於2022年4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尤其是浙江省第三產業繼續快速增長，數字經濟引領產業升級。雖然諸如國際貿易摩擦加劇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外部不利因素增多，但是2018年下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和區域經濟依然有望較快發展，預期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整體車流量仍將保持同比增長，但增速較上半年有所變緩。

本公司將繼續推動ETC車道的建設，試點自助收費車道，加大智能支付普及程度，優化收費系統功能，全方面提升服務質量，深化滬杭甬品牌建設；提升路網大數據分析能力，推動高速公路通行車輛信用體系的建設，繼續應用科技信息手段加強引車上路能力和提高道路安全保暢能力。

浙江省於2017年10月啟動推進企業上市和併購重組為核心的鳳凰行動計劃，以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和做強實體經濟，也將給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帶來新機遇。浙商證券將審時度勢把握政策形勢，推動信息化風險管控體系建設，深化特色產品開發，大力推動經紀、資管等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同時積極開拓創新業務，以鳳凰行動計劃為契機，擴大優質業務儲備，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資源配置。

2018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將立足自身優勢，固本拓新，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並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主業資產規模和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於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